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3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0日，即2025年11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及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附件二：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0月31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及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一）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暂停运作时，上述连续期间中断，本基金恢复运作后重新开始起算。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中"（七）临时报告"新增："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二）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1点中"（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19	亚星化学	A股 停牌	2025/11/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化学"或"标的公司"）控制权，或同步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星化学，证券代码：600319）自 2025 年 11 月 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445322370
法定代表人	李茂桉
注册资本	8,979.9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天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1.3139	56.3625%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4.0574	14.4105%
3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4.6771%
4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3.2740%
5	王彬	313.8686	3.4952%
6	山科（济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2.3385%
7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	2.0936%
8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6.4705	2.0765%
9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1.4031%
10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1.4031%
11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247	0.9802%
12	潍坊国维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0.9354%
13	潍坊市华潍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84	0.9354%
14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1.0690%
15	鲁信历金数经（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643	1.0386%
16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6831	0.6535%
17	潍坊鸢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831	0.6535%
18	鸣汐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53	0.7018%
19	允上一鸣（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693	0.3271%
20	湖北九州智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15	0.3267%
21	武汉楚昌通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15	0.3267%
22	瑾厚鼎晟一号（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745	0.3104%
23	江西恩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6707	0.1634%
24	天津天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8	0.0440%
	合计	8,979.9364	100%

注：标的公司股东潍坊市华潍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企业，公司拟协商收购其所持股份，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天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山东天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天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创新街09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693495119
法定代表人	李茂桉
注册资本	6,9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一化学控制权，或同步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以后续公告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5 年 11月3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山东天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一化学股份，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公司拟同步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进而确定本次交易对方范围。最终交易价格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农银汇理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6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蒲天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莎莎、钱大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蒲天瑞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019年7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权益研究岗（资深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目前刘磊先生已考核合格并获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刘磊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起正式履行职责，其任期自取得董秘资格证书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电子邮箱：xiazf@abtnetworks.com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514,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王鹏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闫莉、邢海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李延喜、谢彦君、褚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姚磊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294,247	99.8497	207,468	0.1416	12,721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82,072	93.6304	9,250,785	6.3139	81,579	0.05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161,383	98.0653	207,468	1.8228	12,721	0.1119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49,208	18.0046	9,250,785	81.2786	81,579	0.71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二为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晨、徐再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7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578,807.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03%（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32.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936.0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40%（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78,807.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0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4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4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严佐魁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严佐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严佐魁	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3日	2027年12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佐魁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严佐魁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严佐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严佐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严佐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